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娄应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拟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初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740,797.4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613,980.07元。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8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368,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8.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业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公司拟为古蔺路德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及《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关联董事徐单婕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行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拟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740,797.4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613,980.0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8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368,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8.47%。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而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日期及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行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

至2021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1需股东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2需股东汪小明先生、柯剑先生及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6	路德环境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5月10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zhengquanbu@road-group.com进行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5月10日下午17时前送达。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

联系电话:027-87206873

Email:zhengquanbu@road-group.com

邮编:430000

联系人:刘菁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91.00万元人民币,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源新能	101.00	187.14%	0	0	0	公司新开展水处理业务,销售污水处理设备。2020年度未发生任何交易。
	小计	101.00	187.14%	0	0	0	-
委托管理业务	尚源新能	190.00	-	0	0	0	公司新开展水处理业务,公司将业务委托尚源新能管理。
	小计	190.00	-	0	0	0	-
合计	-	291.00	-	0	0	0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经审计的2020年公司审计报告中"环保技术装备及其他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结束止,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各项预计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应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与尚源新能未发生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园西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普天物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6B幢二层1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欲晓

实际控制人:翁欲晓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设计、运营;水处理工程;计算机软件、环保产品、环保设备及材料的研发及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7,902,011.83
净资产(元)	5,937,310.59
营业收入(元)	528,768.34
净利润(元)	-85,117.2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尚源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路德尚源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2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尚源新能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路德尚源向关联方尚源新能销售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及委托管理公司部分污水处理业务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额不超过291.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1.00万元,向关联方委托项目投标等业务管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90.00万元。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方: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古蔺路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